

证券代码：600990
004

股票简称：四创电子

编号：临 2024-

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裁决执行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仲裁裁决执行申请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截至结案日，被执行人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亳州金地”）已向公司支付款项 39,401,695.67 元及相应利息 19,042,913.91 元，现本案已执结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已执行完毕，本次仲裁事项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，影响金额为 2,214.32 万元，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1 月，公司与亳州金地签订《谯城区视频数据平台项目合同》，2019 年 2 月，项目完成审计，审计后的决算金额为 381,214,715.94 元。因亳州金地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公司向亳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，要求亳州金地支付公司 285,704,522.94 元合同款（详见《关于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》临 2021-033），后亳州金地解决了其部分欠款，公司变更仲裁请求，要求亳州金地支付剩余 95,923,055.67 元及相应的利息（详见《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》临 2022-046）。2023 年 7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《亳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【(2021)亳仲裁字第 59 号】，亳州金地已解决欠款合计 341,813,020.27 元，亳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亳州金地应向公司支付款项 39,401,695.67 元及相应利息（详见《关于仲裁结

果的公告》临 2023-023)。

二、仲裁裁决执行情况

被执行人亳州金地已向公司支付款项 39,401,695.67 元及相应利息 19,042,913.91 元。公司于今日收到《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》【(2023)皖 1602 执 7585 号】，现本案已执结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的影响

本次仲裁事项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，影响金额为 2,214.32 万元，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6 日